



## 条款及细则

1. 敬请 1 天前订座，并于订座时请说明享用此优惠。
2. 优惠不适用于加一服务费。
3. 优惠不适用于元旦 (1 月 1 日)、情人节 (2 月 14 日)、年初一至四 (2 月 17 至 2 月 20 日)、复活节 (4 月 3 日至 7 日)、母亲节 (5 月 10 日)、父亲节 (6 月 21 日)、中秋节 (9 月 25 至 26 日)、冬至 (12 月 21 日)、圣诞节 (12 月 24 至 26 日)、除夕 (12 月 31 日)、公众假期、烟花汇演日及凭券入场之日子。
4. 优惠不适用于开瓶费、外卖、特别推广、特别菜单、客席厨师推广、香烟 / 雪茄 / 烟草、已有折扣之菜肴 / 菜单、私人活动、宴会服务、宴会、会议、婚礼、客房餐饮服务、节日礼品、优惠券销售和门票销售活动。
5. 优惠适用于至少 2 位及最多 12 位食客，包括信用卡会员。
6. 优惠不可与 Hilton Honors、Conrad VIP 卡、礼券 / 优惠券、现金券及任何其他优惠 / 折扣同时使用。
7. 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及香港港丽酒店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